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升达党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以及《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各院（部）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大教师工作格局，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是指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其他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责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各单位职责，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推动各单位履职尽责，将教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细、落实。

（三）坚持协同联动。完善教师违规信息受理、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和师德处理的衔接；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校党委书记为主任、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相关处、室、中心负责人及各院（部）院长（主任）和书记为成员。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职尽责，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结合部门实际，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八条 各院（部）党政负责人均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责任内容与落实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深入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明确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间的运行关系和职能划分。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修订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细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行为负面清单等内容，明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相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健全师德违规问题调查、认定、处理流程，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部门分工，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贯穿学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协调落实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动校党政重要决策落实；

（三）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四）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

（五）党委统战部负责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

（六）校纪委要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七）人事处要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

（八）教务处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九）科研处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

（十）校工会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

（十一）其他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其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监督、考核和评价，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

（三）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

（四）及时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定期筛查和分析本单位重点对象，梳理和研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教师的合理诉求，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

（五）做好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典型人物，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二）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院（部）要深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教师”五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

（一）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以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四）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五）其他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党政领导分别作出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